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五十一之五十二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一

咸豐十年庚申四月乙丑俄囉斯照會

為照會事。本國接得本大臣正月間所送文書。知本大臣盡心辦理。所求且為

貴國有益。一切事件。至今尚未辦妥。不勝詫異。愛琿城二年。前所立和約。

貴國設法。並不遵照辦理。本國所求誠明。且合於理。若秉公辦事。必無疑意。況兩國二百餘年和好。

貴國大臣每行文時。亦嘗云願照和好之道。上班大臣不及。本大臣已經一年半。勸求。

貴國大臣商辦決定兩國緊要之事。奈徒勞無益。特緣

貴國大臣推託不辦之故。本國大皇帝聞知此等光景。諭令

本大臣。只此次再行照會

貴國。畢竟願否照依和約辦理。及本大臣屢次行文所求別
項事件。准行否等語。本大臣遵照此旨。理宜務求貴處大
臣。將本大臣前次所行各件。奏

聞

貴國

大皇帝後。其兩國東界。即照愛琿和約。

豐八年大學士桂交

與公普提雅廷之

諭旨。所繪之圖。願否畫押用印照辦。並將貴處大臣願否豫防將
來嫌疑之處。確實明白。行知本大臣。若

貴國

大皇帝准行。其本大臣前文所言別項事件。或有商辦之處。即請
貴處大臣會同商辦。貴處大臣應堅信本國大皇帝甘願
貴國有益。並免諸將出師之患難。若仍猶疑遷延。實於
貴國無益。儻

貴國

大皇帝不准行時。本大臣遵照本國大皇帝諭旨。應由京起程前
往北塘登船。因居此互相無益。故貴處大臣須明本大臣

所候覆文。何等關繫。是以求貴處大臣詳細決定。於三日內覆知。因本大臣務必於四月初八日起程。前往北塘。並乞照天津和約第二條。飭令沿途妥為豫備。以免路上阻攔可也。為此照會。

丙寅。給俄囉斯咨覆。

為咨覆查照事。四月初一日。據禮部送來照會一件。貴使臣因接到本國文書。以所求事件。至今尚未辦妥。內言我等推託不辦。殊堪詫異。查從前借居畸咭等地方。並非貴國應有之處。是以

大皇帝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。方肯施

恩准其借住。至烏蘇哩綏芬地界。因該處軍民人等。斷不相讓。屢次遞呈。現已開墾。各謀生業。萬不能讓與他人。經該將軍將此情節據實奏明。因恐貴國之人去到該處人等不容。必致反傷和好。中國向來辦事。皆以俯順民情為要。是以礙難允准。至文內所稱。與中國有益之事。查中國與俄國和好二百餘年。並無相傷之處。亦無彼此無益之事。今反言與中國有益。尤不可解。望貴大臣務將何事有益於中國之處。詳細說明。迅速咨覆。再該處軍民既有所請。中國斷不能驅逐百姓。令貴國之人借住之理。如貴使臣看不明晰。可即定期與本國

欽派大臣面見可也。為此咨覆。須至咨者。

乙乙

諭軍機大臣等。有人奏。夷人登陸滋擾。必先勾通內地民人。為之嚮導。方敢深入等語。前據薛煥奏。探聞該夷覓得山海關以內海岸登陸。徑奔都門。並偵知大沽左右有鹽田水深。可以泊船。欲由此上岸。抄礮臺後路。業經諭令僧格林沁。恆福。將如何布置之處。迅速奏聞。該夷詭譎異常。現在沿海窺探。難免與內地民人勾通。豫為臨時嚮導。該大臣等營內官兵。似不至與該夷通氣。惟鄉勇及販賣食物人等。恐有奸細混跡。非認真稽查。未易敗露。著僧格林沁。玉明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。嚴密訪拏。破其

奸計。天津五方雜處。閩廣人多。沿海各口。地方遼闊。更恐有匪徒埋伏。為該夷所用。著恆福。遴委幹員。會同地方官。並公正紳士。編查保甲。嚴拏奸細。使海濱肅清。以弭隱患。毋得視為具文。盛京之田莊臺。沒溝營等處。著玉明一體辦理。其山海關一帶。即著僧格林沁。密飭增慶等。嚴查拏辦。斷不可稍涉大意。俄首伊格那提業幅。正月間來文。有兵船欲到北塘。聽其調度之語。現在該酋以烏蘇哩等處地界。不允所請。語益不遜。欲於初八日由京赴北塘登舟。該酋心存叵測。或勾結喫啡滋擾。伊從中說合。意圖取利。或暗助喫啡。與我尋釁。逞其狂悖。均未可知。若阻其前往。未免受其挾制。已諭步軍統領衙門。順天府。派委員

弁護送前往。俟到北塘後。著恆福委員即飭該首迅速登舟開行。毋令逗遛。並著僧格林沁嚴加防範。儻該夷欲換利哈徹幅來京。一面設法阻止。一面奏明請旨。

山東巡撫文煜奏。本月二十二日。據登州府張鼎輔稟。據蓬萊縣具報。三月初五日。有夷船一隻。由長山島開行。遊奕。有夷人二名。駕杉板小船一隻。至天橋口上岸。在水城海岸附近之觀音堂間逛。經瞭望弁兵向前攔問。夷人口稱。價買煤炭。牛羊食物。弁兵即以此地不產煤炭。並無牛羊可買。且以灘落水淺。船必被攔。勸令速即開行。夷人仍駕杉板折回大船。駛往大竹山島南洋攏泊。於初六日辰

刻開往東北大洋駛去無蹤。並准登州鎮總兵曾逢年咨
同前曰各等情。臣查該夷人雖經弁兵善為攔截。船已駛
去無蹤。惟既上岸欲買食物。非尋常停止往來行駛者可
比。理合附片陳明。伏乞

聖鑒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辛未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俄囉斯伊格那提業幅。現定於初八日。由京前赴
北塘。本日業經傳知順天府。專派委員護送前往。並令將食宿
之處。妥為辦理矣。著僧格林沁。恆福。即行派委員弁。迅速探迎。

護送。並飭沿途地方官。照順天府一律辦理。俟該首登舟後。即令開行。勿使在該處逗留。其經行道路。務須由北倉行走。不准前往天津。及大沽礮臺後路等處。免其窺見。致令得我虛實。是為至要。

壬申閩浙總督慶端。福建巡撫瑞璜奏。等。接據署福建布政使事按察使裕鐸詳稱。准琉球國中山王世子谷間。咸豐九年五月二十九日。有火輪船一隻到來。當即委員訊問來歷。據稱。係噶嚨國欽奉全權公使用克而伊而翁加白良所坐船隻。通船共有一百二十人。今特來要與貴國大臣當面議事等語。業於六月初一日。在公廨相會。該

公使將文書一道。交官展看。該官看訖。婉詞云。文內嗣後。或有疇喃船到來。須要以禮相待。凡在市雜物。許其收買。所有柴水。亦收價供給。若疇船遭風漂來。衝礁損壞。亦要地方官遣人救命。待有便船回籍。凡有疇人犯法。地方官報明船主治罪。或有人身故。給地埋葬。暨撥船引導等事。均係情理當然。自當遵命。至於交易一案。敝國叢爾蜃疆土。磽產乏。無力可辦。實難應允。祈賜體量。該公使云。姑如所請施行。但事關國主鈞諭。不敢自專。他日俟覆奏批准。再來辦理。語畢而退。於初八日開船回去。至於呷夷嗎喃。呷呷烈等。迄今逗遛。尚未撤回。茲值接貢之便。咨明查照。

施行等因。等。伏查前次嘑嘯嗎。啖。咭。喇。兩國夷船。駛往琉球。淹留該國。據琉球國王世子咨。由福建藩司詳。經各前督。臣。恭摺奏明。移咨。

欽差大臣兩廣督臣。就近察看情形。勒令撤回在案。茲嘑嘯國夷船。駛往琉球。現已開船回國。云俟他日再來。又嘑夷嗎。啖。咭。喇。等。迄今逗遛尚未撤回。既據該國王世子移咨。福建藩司。覈明轉詳前來。除飛咨。

欽差大臣兩江督臣。何桂清查照。分別妥為勸諭。各該國夷酋。嗣後船隻。勿再駛往琉球。並將嘑夷嗎。啖。咭。喇。等。迅速撥船接回。以敦和好。仍俟何桂清咨覆到日。即行飭司備移。

琉球國王世子查照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癸酉。

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竊等。於上月三十日。承准軍機大臣密寄。閏三月二十九日奉。

上諭。據薛煥奏。探問夷船等因。欽此。僧格林沁業經恭錄。

諭旨。飭行副都統增慶等一體欽遵辦理在案。查薛煥探聞夷情。

仍近虛聲恫嚇。測度該夷之意。無非希圖大沽防兵調撥他處。該夷得以乘隙窺伺。至於該夷步隊登岸。遠襲津郡等處。在在不易各情形。等。已於閏三月初六日。詳細陳

明在案。惟大沽左右。山海關附近。各有口岸數處。大船雖不能上駛。其沿海地方。處處皆可登岸。實屬防不勝防。且亦無此兵力。是以上年將澗河口。老米溝。秦王島等處。官兵撤回。山海關大小礮位。運回附近縣城。仍常川哨探。來往梭巡。至現在海防用兵情形。各處布置嚴密。奉天山海關大沽。駐紮重兵。該夷自必深悉。其可以登岸之處。竟不設兵防守。該夷以為故示疏失。誘令深入。聚而殲旃。虛實相間。山海關各海口。似無須撥兵駐紮。第兵法變幻靡常。等亦不能料其必不敢由彼登岸。至距大沽二百餘里。

距

京師三百餘里。港澗水深。可以登岸。查山海關以內。無此地方。其臨榆縣屬之秦王島。昌黎縣屬之浪窩口。蒲河口。樂亭縣屬之老米溝。距山海關數十里。及一二百里不等。距

大沽

京師均在四五百里。由該處登岸。數十里之內。並無鎮市。僅有零星村落。該夷裹糧不易。覓食維艱。惟距北塘六十里。距大沽百里之蘆臺鎮地方。人煙鋪戶較多。為米糧聚集之所。由甯河。香河。通州。至

京師。約在三百餘里。因該處地方緊要。本年二月間。勸令紳民挑築環濠。舉行團練。均經齊備。該處為營城後路。且地

勢平坦。馬隊馳驟。極為得力。現在各營步隊官兵。均經派
定防守礮臺營壘。其後路策應。左右截擊。全恃馬隊。儻該
夷人數眾多。水陸分投並進。步隊官兵。足資抵禦。馬隊遠
處截擊。近處策應。似不敷分撥。欸等現已將備調宣化鎮
標官兵一千名。扎調來防。即令在北岸距礮臺十里之唐
兒沽駐紮。以為後路應援。即可替出馬隊。臨時分投截勦。
營壘後路。有此步隊。亦不至空虛。欸僧格林沁現已督飭
西凌阿。增慶等。沿海隨時妥為偵探。務使聲勢聯絡。氣息
相通。該夷一經登岸。何處就近。何處撥派馬隊。前後兜擊。
如此酌量布置。兵力既厚。防守益增嚴密。至俄夷大船二